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2007年8月16日第一屆董事會2007年度第二次臨時會議通過

2011年11月25日第二屆董事會2011年度第十二次臨時會議第一次修訂

2012年7月11日第二屆董事會2012年度第四次臨時會議第二次修訂

第一條 定義

就本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而言：

-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公司或本公司 | 指 |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 守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 董事會秘書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
| 董事 | 指 | 董事會成員。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章程	指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根據本職權範圍第二條通過之決議而設立之提名委員會。
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或法人團體。

第二條 組成

董事會謹此決議於董事會下設立一個名為提名委員會之委員會。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資格

委員會由董事長及四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設主席一名，並由董事長擔任。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需要調整委員會的人數，但須符合相關監管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要求。委員會委員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四條 任期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

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在委員提出辭職、董事會過半數同意對其免職、或者其不再是非執行董事時，可由董事會決定提前結束其任期。

提名委員會的委員發生變動，須按照公司章程關於董事變動的程式報經股東大會批准，並根據相關監管及上市規則規定要求予以公告。

第五條 委員辭職

（一）委員在任期內提出辭職，須提前一個月經公司董事會秘書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呈，並在辭呈中詳細說明辭職理由。

（二）因委員辭職導致委員會人數不符合法定或職權範圍規定的最低要求時，委員辭職須自公司補選的新任委員到任履行職務時方可正式生效。

（三）委員因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而自動失去委員資格者，其毋須另行提起委員辭職程式。其按照公司關於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的程式正式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自動失去委員資格。如因其自動失去委員資格而導致委員會人數不符合法定或本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則其委員資格正式失效事宜比照本條第

(二) 款規定處理。

第六條 會議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例會，在需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委員出席方可召開，並可以電話會議或視訊會議等方式舉行。

第七條 書面議案會議

提名委員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會議，以書面決議方式通過相關決議，無須召開會議。如果會議材料已經送交全體委員，並且簽字同意的委員達到做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書面決議有效。

第八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提名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主席召集，董事會秘書可協助提名委員會主席召集會議，董事會秘書可授權董事會辦公室協助辦理具體的會議召集、準備及會務工作。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應提前至少十天送交每位委員；與會

議相關的議程及檔，應提前至少五天送交每位委員。

提名委員會開會時，由提名委員會主席負責主持。

第九條 會議決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決議須由全體委員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數)表決通過，每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錶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提名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

提名委員會會議決議應以書面形式由出席會議的委員分別簽署。

第十條 會議記錄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完整、真實。

董事會辦事機構負責委員會會議記錄，每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周內提供給全體委員審閱定稿。會議記錄原件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十一條 列席會議

在提名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的管理層和董事會其它董事列席委員會會議。列席人士沒有表決權。

第十二條 委員會輔助機構

提名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向外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並於提名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應全權負責訂立為提名委員會提供意見之所有外聘提名顧問之遴選程式，作出具體委任，並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董事會辦公室為委員會日常運作提供協調和輔助支撐服務。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權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事項：

（一）至少每年一次審查董事會的構架、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做出的變動向董事會建議。

（二）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三）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總經理人員人選。

(四)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五)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它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六)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它事宜。

委員會有權要求公司經營管理層提供委員會履行職責所需的檔、資料或就委員會關心的問題進行說明。

第十四條 委員的義務

委員會應承擔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

(一) 忠於職守，合理維護公司最佳利益。

(二) 按時並親自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它委員代為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三) 認真審議提交給委員的有關文件和議題。

(四) 保證其參與委員會工作的精力，非經董事會同意，不得同時擔任三家以上（不含本數）境內或境外上市公司專業委員會的委員。

第十五條 委員薪酬

委員薪酬由董事會決定和批准。薪酬形式可以通過現金、股票、期權支付。委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從公司獲取諮詢費、顧問費或其它任何薪酬，除非該等薪酬是：

(一) 其以董事身份獲取的薪酬（包括向所有董事支付的津貼和其它福利）和職工代表的職工身份獲取的薪酬。

(二) 其在公司董事會下屬任何委員會任職而獲取的薪酬。

(三) 退休金或其它補償董事曾經提供的服務、但預定在將來支付的薪酬(該薪酬不得以董事將來提供任何其它服務為支付條件)。

第十六條 委員會的經費

委員會應有履行其職責所必需的經費和其它資源。包括：

(一) 委員會聘請專業顧問所需的全部費用。

(二) 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必要或適當的行政管理費用。

第十七條 提供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須於要求下提供本職權範圍，並將職權範圍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以解釋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

第十八條 職權範圍的修改和終止

任何對本章程的修改和終止均須由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如本職權範圍英語與中文語版本有出入或模糊，以中文版本為准。)